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

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二）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66亿元，同比增长19.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25亿元，同比减少56.4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